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8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项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项目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建投能源")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并表类REITs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下属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运营的两处热电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交易所并表类REITs项目(简称"类REITs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项目的完成情况

(一)发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中信建投"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热电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24)812号, 简称 "《无异议函》"),同意"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热电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发行总额不超过44.90亿元,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已完成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并均已获得全额认购。专项计划于2024年12月16日正式发行,并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设立。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层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	417,600.00万元	31,400.00万元
评级	AAAsf	不涉及
发行利率	2.34%	不涉及
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不涉及
预计到期日	2047年12月10日	2047年12月10日
总规模	449,00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情况

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12月2日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成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53NBE0F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22,820.4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金泰产融(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000.00	85.88035%	A类有限合伙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720.43	14.10052%	B类有限合伙人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1913%	普通合伙人
总计	522,820.43	100%	

2024年12月10日,金泰产融(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泰产融",作为转让方)与中信建投(作为受让方,代表专项计划)以及合伙企业共同签署了《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金泰产融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A类有限合伙份额(共计449,000.00万份)转让予中信建投(代表专项计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信建投(代表专项计划)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募集资金实缴出资,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建投能源分别以其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8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21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答复。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3、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号)、《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1号)、《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2号)、《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3号)、《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号)、《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122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后,结合四季度经营情况等,净资产可能仍为负。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李明与何伟、第三人包笠就追偿权纠纷一案,亳州纵翔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公司已根据一审和终审判决情况对该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0,666,781.86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最终实际影响以2024年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后,结合四季度经营情况等,净资产可能仍为负。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

2、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因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 (整栋计179套)房产已被谯城法院预查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3、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120)。

(三)生产经营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7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储备粮")的函告,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指导意见》(湘粮调(2021)176号)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相关文件精神,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粮油")已经停止从事大米加工业务,且未来不会继续从事前述业务,银光粮油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公司与湖南省储备粮于2024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托管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公司与银光粮油的股权托管关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1、2016年2月1日,粮食集团与公司签署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该约定,粮食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银光粮油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69号)。

2、2018年5月31日,粮食集团、湖南省储备粮与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托管协议项下银光粮油的51%股权托管的委托方变更为湖南省储备粮,原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粮食集团享有的银光粮油51%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湖南省储备粮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24号)。

二、本次签订的终止协议情况

公司与湖南省储备粮经协商一致,就原股权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部分内容终止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指导意见》(湘粮调(2021)176号)和粮食集团相关文件精神,银光粮油已经停止从事大米加工业务,且未来不会继续从事前述业务,银光粮油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湖南省储备粮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银光粮油51%股权托管的相关约定。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权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双方关于银光粮油51%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湖南省储备粮对公司该部分股权的托管费用结算至银光粮油停止从事大米加工业务之日。

三、本次签订的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光粮油已经停止从事大米加工业务,且未来不会继续从事前述业务,银光粮油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终止对银光粮油的股权托管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7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74号)、《金健米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2024-75号)。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183811016L

法定代表人:帅富成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种植;油料种植;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6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品公司")拟依照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明珠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食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制品公司存续经营,其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明珠食品将予以注销,明珠食品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制品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148696011 66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金铂园路27号-1

5.法定代表人:袁明舟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旅游业务;游 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制品公司资产总额54,276.55万元,净资产8,125.8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3,796.04万元,净利润-2,628.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制品公司资产总额74,726.38万元,净资产7,005.1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2,095.90万元,净利润-1,120.7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制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制品公司100%股权。

10.经查询,制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浙江明珠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44135880N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金铂园路27号

5.法定代表人:袁明舟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医疗服务;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珠食品资产总额26,315.73万元,净资产10,606.1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850.13万元,净利润1.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珠食品资产总额22,895.06万元,净资产10,492.3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61.47万元,净利润-113.8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明珠食品为制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制品公司持有明珠食品100%股权。

10.经查询,明珠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并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制品公司将接收和承继明珠食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制品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明珠食品将依法注销。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吸收合并双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6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运营的"海丰728"船船龄已满32年。目前该船设备老化,维修成本较高。为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费用支出,结合现有运力及"海丰728"船现状,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公司拟对"海丰728"船进行公开挂牌处置。

二、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海丰728"船产权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海丰728"船原值370.02万美元,截至公告日,已累计计提折旧162.96万美元,账面净值207.06万美元。

"海丰728"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211.24万美元,评估值为177.93万美元。公司拟以前述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开挂牌处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三、本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交易对象、交易时间及摘牌价格等交易因素目前尚未确定,公司暂无法合理预计资产出售的净损益金额及其归属的会计年度。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后续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5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